

证券代码：430550

证券简称：沃克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向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顾向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届满，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顾向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顾向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宫立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届满，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宫立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宫立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陈常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届满，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陈常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陈常碧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严中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届满，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严中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严中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项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届满，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项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项玮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龙一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届满，为完善公司的法人

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龙一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龙一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拟出具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办结之日止，且不超过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